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宏达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89,990.40元，于2013年3月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原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2014年4月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2014年4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2015年4月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2016年4月
合计		<b>28,452.81</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实施计划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调

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完成时间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19.70%	2017年12月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11.46	0.74%	经批准停止实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65	58.49%	2017年12月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994.55	21.07%	2017年12月
合计		28,452.81	100.00%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方案

公司拟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说明

### 1、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进度由2017年12月结束调整为2019年12月结束。

变更原因：公司2016年成功推出平板、笔记本等新应用形式的彩超产品，并于2017年年中已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在国内专科市场、兽用市场反响良好，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将着力于此类产品的深化开发。同时，新的细分市场对威尔德现有生产工艺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使超声诊断设备的制造工艺需要一定完善时间。为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协调投资，项目进度同步延期至2019年12月结束。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进度由 2017 年 12 月结束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结束。

调整原因：由于威尔德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新研发中心各项建设尚在进行中，新产品研发工作，包括高端彩超、专科彩超、超声治疗设备等项目在持续推进，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通过继续加强该项目的建设，威尔德可以借助深圳区位优势，不断引进海内外优秀医疗器械人才，组建高端软硬件研发团队，有利于开发根据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综合考虑当前各研发项目完成进度，调整本项目进度为 2019 年 12 月结束。

### 3、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进度由 2017 年 12 月结束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结束。

调整原因：威尔德近年来对国内外的经销网络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整合部分区域资源。面对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威尔德希望对销售状况良好且仍具备较大潜力的区域，进行进一步渠道下沉，并增强现场维护。同时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本项目进度为 2019 年 12 月结束。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达高科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宏达高科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